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17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林詩晏
林佳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949號卷第12頁）。惟被告林詩晏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949號支付命令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14年12月11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附卷可參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嗣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900元及據以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020元，遂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7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1,52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

01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趙千淳